

证券代码：600555
900955

股票简称：*ST海创
*ST海创B

公告编号：临2021-016

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重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旅游”）的《关于被裁定重整的通知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函》”）。根据《通知函》，公司控股股东海航旅游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裁定重整。

● 法院裁定公司控股股东海航旅游重整，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，公司控股股东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重整的情况

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《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详见公告编号：临2021-008）。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了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间接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》（详见公告编号：临2021-012）。

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海航旅游的《通知函》。根据《通知函》，公司控股股东海航旅游被法院裁定重整。

二、风险警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海航旅游持有公司180,065,443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814%。海航旅游进入重整程序，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。

2、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，控股股东的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

3、公司的控股股东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，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